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深茂铁路开平站配套及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开发改投[2017]29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开平市  
验收单位 开平市环城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深茂铁路开平站配套及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开平市环城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开平市水务局 (开水农(2017)21号), 2017年8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深茂铁路开平站配套及道路工程于2020年11月9日在开平市主持开展了深茂铁路开平站配套及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主体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1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深茂铁路开平站配套及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深茂铁路开平站配套及道路工程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办燕山村委会，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18.80 h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五条道路，路线总长约 2.437km；配套广场面积 7.94 hm<sup>2</sup>。工程于本工程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开工，到 2018 年 9 月 23 日结束施工，总投资为 1474.18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7 月 23 日，开平市水务局以《关于深茂铁路开平站配

套及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开水农〔2017〕21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0.87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7年6月，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完成《深茂铁路开平站配套及道路工程初步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开平市环城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签订监测合同。监测单位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及监测实施方案规划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按照合同要求和规范，2019年3月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主体工程完工后，对水土保持植物恢复措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以及产生的水土保持效果进行监测，确定了本项目建设中的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并最终提交了《深茂铁路开平站配套及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发挥良好效益，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方案设定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

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防护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0 年 11 月提交《深茂铁路开平站配套及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功能；水土流失防治基本任务完成，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档案资料完备，提供数据准确、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建议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欧由兴	开平市环城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主任	欧由兴	
成 员	梁国伟	开平市环城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梁国伟	建设单位
	梁运进	开平市环城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运进	
	靳阿亮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靳阿亮	特邀专家
	白芝兵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白芝兵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洪彬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洪彬	
	朱洛飞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朱洛飞	监测单位
	陈兆海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兆海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李伟明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高工	李伟明	主体设计 单位
	姜胜海	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姜胜海	监理单位
	吴卫明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高工	吴卫明	施工单位